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504/13-14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4年3月20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馬逢國議員將於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24號法律公告)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4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24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4年4月16日的會議。